

定期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申報方式說明

【方式一】：選擇卸（離）職申報者：

如離職日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，則「申報基準日」只能填寫「103 年 12 月 25 日」，並且所申報之財產狀況都以當天為準。而申報期限為實際離職後 2 個月內（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2 月 25 日），必須在明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申報上傳。

【方式二】：選擇定期申報者：

注意「申報基準日」須選擇「在職期間」，例如：離職日為本年 12 月 25 日，則必須在「11 月 1 日至 12 月 24 日」之間選擇一天做為申報基準日，並且必須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上傳。

【備 註】

兩種申報方式之申報期限皆依原法規規定，如卸（離）職申報須於喪失身分後 2 個月內完成申報；定期申報須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。惟獨須注意申報基準日之填寫方式：

- 一、卸（離）職申報：只能填卸（離）職當日為基準日。
- 二、定期申報：須填在職期間（不含離職當日）為基準日。

相關資料另可參考：監察院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。

（可至監察院網站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 「下載專區」參考利用。）